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受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 垣分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乙方(出售方):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长垣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就甲方从乙方购置项目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5-17 项目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如意园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设备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设备详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1	PM10 自动监测仪	1 台	先河环保、XHPM2000E	100000.00	100000.00
2	PM2.5 自动监测仪	1 台	先河环保、XHPM2000E	110000.00	110000.00
3	SO2 自动监测仪	1 台	先河环保、XHS2000B	95000.00	95000.00
4	O3 自动监测仪	1 台	先河环保、XHOZ2000B	93000.00	93000.00
5	CO 自动监测仪	1 台	先河环保、XHC02000B	93000.00	93000.00
6	NOx 自动监测仪	1 台	先河环保、XHN2000B	93000.00	93000.00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1 台	先河环保、XHCAL2000B	70000.00	70000.00
8	零气发生器	1 台	先河环保、XHZ2000B	30000.00	30000.00
9	气象仪(五参数)	1 台	西安乐驰、LC-500D	30000.00	30000.00
10	数据采集仪	1 台	先河环保、XHDAS2000B	35000.00	35000.00
11	采样系统	1 套	先河环保、XHAQM2000	25000.00	25000.00
12	机柜	1 套	先河环保、XHJJ2000B	23000.00	23000.00
13	UPS	1 台	山特、C6KS	35000.00	35000.00
14	稳压电源	1 台	上德、JJW3-5000VA	2500.00	2500.00
15	灭火装置	1 套	河南柳成、XQQW10/1.6	3500.00	3500.00



16	VPN	1 台	深信服、 VPN-1000-B1030-XH	30000.00	30000.00
17	空调	2 台	海尔、 KFR-72LW/A2KDB81U1, KFR-50GW/18MEA81U1	6000.00	12000.00
18	智慧站房及防雷	1 套	先河环保、定制	340000.00	340000.00
19	站点基建钢结构平台	1 套	先河环保、定制	170000.00	170000.00
价税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1390000.00 元。该款项包含设备数据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含安装调试、运维费用、增值税专票)。		

二、结算方式

1、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廊坊银行石家庄中华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602120020000000115

电话：0311-85323968

2、本合同签订后 2 日，货到现场，经甲方确认后付合同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后付剩余合同额的 70%。

三、交货条款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址，交货时间：15 日历天内完成升级改造工作。

2、运输方式：汽运；

3、运输风险由乙方负担；

4、货到后 2 日内，乙方按照供货设备清单进行核对，若无问题双方代表应分别在验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货无误。

四、前期施工

1、甲方应根据乙方仪器设备运行所需的条件（电源、管路、占地等），负责

协调前期准备工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前期准备工作的具体要求，甲方指导乙方施工；

五、质保条款

1、设备质保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乙方提供及时、迅速和高质量的服务，保证设备有效运行；

六、不可抗力

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在 15 日内完成该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和甲方购买同等产品多支付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八、其它

1、如果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长垣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孟德乾

2025年4月11日



